



內蒙古社科規劃後期資助項目

清宮門禁史料彙編

QingGong MenJin ShiLiao HuiBian

■ 何礪礪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內蒙古社科規劃後期資助項目

清宮門禁史料彙編

QingGong MenJin ShiLiao HuiBian

■ 何礪礪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清宮門禁史料彙編 / 何礪礪輯. --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5013-6617-0

I . ①清… II . ①何… III . ①宮廷—警衛—史料—彙編—中國—清代
IV . ① K249.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8) 第 261740 號

書 名 清宮門禁史料彙編
著 者 何礪礪 輯
責任編輯 景 晶
責任校對 喬 爽
封面設計 愛圖工作室

出 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原書目文獻出版社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發 行 010-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nlcpress@nlc.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 → 投稿中心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裝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710×1000 (毫米) 1/16
印 張 22.5
字 數 350 千字

書 號 ISBN 978-7-5013-6617-0
定 價 48.00 圓

序 言

內蒙古圖書館（以下簡稱內圖）古籍庫藏有一部《景運門現行事宜》，一函兩冊，完整無缺，原裝原套。活字本，與清末常見的《京報》字體相同。書中無封面，無刊印牌記，半頁十行，足行二十字，無版框，無行格，當然也就談不上書口版心。同時見不到任何檢索標記，連卷和頁碼也沒有。書中找不到書名、著者和章節名，首冊前有一篇未標“序言”二字的序言，以及兩頁未標“目錄”的目錄，下冊前三頁也是形式相同的目錄。封皮沒有題簽，但函套上有一個墨書簽條，上題“景運門現行事宜”。

景運門是故宮的一所建築，位於乾清門前廣場東側，坐西向東，與西側的隆宗門相對，該門內北側是蒙古王公大臣值房以及九卿值房，南側是奏事待漏值所。

《景運門現行事宜》開卷即是一篇版式為八行十八字的小文，其文曰：

兩翼前鋒、八旗護軍均掌警蹕宿衛之事，職任綦重。余自蒙恩派充統領，敬偕輪值同人，考求職掌，交相勉焉。邇歲屢奉聖諭，飭令整頓門禁，於是增定章程，頒頒告示。凡茲十處官員兵校，既已備知遵奉，可以克勤厥職矣。惟念章程之定，祇藏官府，告示之頒，不閱歲時。爰將此次所奉諭旨，附以新擬章程、歷屆告示，統行錄成一編，付之剞劂，轉相傳授。平時易於講明，臨事便於考校。庶幾永永遵守，匪懈益虔，是余與諸同人之志爾。

這篇小文就是上文所說的沒有“序言”之稱的序言。從此序言看，它是一部清宮有關門禁的上諭、章程以及告示的檔案彙編。內容與《大清會典則例》《大清會典》相仿但又有所不同。書中竟有東華門北城根炮庫所存炮位移至景山槍庫收存的知會，當屬軍事機密，即使當年保密意識不強，也無公開宣傳之必要，從這一點看，此書相當於一部現在僅供內部使用的工作手冊。《景運門現行事宜》傳世很少，目前所知，除我館外，國家圖書館藏有一部。書中出現的最晚日期是光緒九年（1883），距今不過一百多年，如果是經一般流通渠道傳播的書籍，傳世不會太少，作為內部工作

手冊，上不了收藏者的鄴架，傳世稀少也就不足為奇了。書中某些章節列有銜名，在官職之下，原印僅一姓名首字，之後又用墨筆補足全名。該書活字印刷，版面難免高低不齊，有些字著墨輕淺，難以識別者，對於這些字後來又手書重寫。下冊，原印留有空白，之後又用嫺熟的墨筆補以滿文，這些工作應非印刷者所為，出資人收到成書後再進行加工的可能性較大，估計由一位滿漢兼通母語是滿語的人士對印刷頁進行過全面校勘修訂。此亦可作為其印量極其有限之一證。由於是非一般流通渠道傳播的書籍，其版式的怪异也就可以理解了。

傳世稀少，自然就會引起圖書館同仁的特別注意，其實無需特別注意，這本書著錄起來就很費力。首先，書名就是讓人難以下筆的問題。“景運門現行事宜”這一題名不見書中文本，僅為函套簽條墨題。《中國文獻編目規則·古籍》對著錄信息來源有明確的規定，題名與責任說明項的規定信息源是：“正文首卷卷端、其他各卷卷端、各卷卷末、目次、凡例、題名頁、版心、序跋、原印書簽及書中其他部分。”“景運門現行事宜”七字并不在這一範圍內。另外，翻檢該書內容，所言并非僅限於景運門，幾乎囊括了紫禁城內各門，還涉及到天安門等皇城各門，甚至有皇城之外者。書中引寶廷奏文談道，“由於事權不一，不能整頓，前鋒、護軍統領十人，每日輪值，內務府復有護軍統領，位均權分，無所統屬，互相推諉”，“建議特簡親信王公大臣一二人總司門禁諸事”。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內務府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會同討論的結果是“內務府護軍營值班官兵均歸景運門進班統領統轄，且內務府護軍統領係三品職銜，并不位均權分，無所統屬”，算是駁回了寶廷的提議。從這段話可以看出護軍營值班官兵歸景運門進班統領統轄，但景運門進班統領的職掌與景運門事宜是否是同一概念，還需研究考證，至少從字面看完全是兩回事。如果說紫禁城所有門禁均歸景運門進班統領負責，那麼，此書就應命名為“紫禁城門禁事宜”，而不是“景運門現行事宜”。

書名儘管難定，對不對總算還有一個。著者的情況就更糟了。該書無論是卷端、卷末、目次、凡例、題名頁、版心、序跋、書簽還是書中其他部分，都找不到有關著者的直接記載。還好，它的序言透露了一點相關信息，其首句為：“兩翼前鋒、八旗護軍均掌警蹕宿衛之事，職任綦重。余自蒙恩派充統領……”然後，第一人稱“余”，講述了該書的編纂原委，據此，序言的作者與該書的責任者應為同一人。一般情況下，序言的作者都會在文後用某人於某年叙於某齋作為結語，這篇序言不僅未題“序言”二

字，連文末的結束語也省了。根據序言我們僅能知道該書的責任者是一位統領，但前鋒、護軍都有統領。前鋒分左右翼，加上八旗護軍共十個統領，他是其中的哪一位仍無明確答案，也不知道他姓甚名誰。該書第一章節——光緒七年閏七月《遵旨覆內閣學士寶廷嚴肅門禁覆奏章程》之末有一連串銜名，最末是左、右翼前鋒和八旗護軍統領。在這十人中排在第一位者是左翼前鋒統領——熙拉布。由此我們傾向於認為熙拉布為《景運門現行事宜》一書編者及其序言的作者，但也祇是推論和猜測而已。

爲了把著錄工作做扎實，多年來內圖同仁下了很大的功夫，用力頗勤，在工作中，遇到有關清宮門禁的史料都集中在一起，日積月累，材料越積越多。本想把光緒年間的門禁問題搞清楚，沒想到順藤摸瓜把觸角一直探到了清初。對於《景運門現行事宜》一書的題名、責任者的探究仍在原地踏步，有關清宮門禁的史料却成了一大集合。同仁們逐漸發現，這些史料不僅與門禁相關，而且也是清朝歷史的一個縮影。真可謂失之東隅，得之桑榆。

清初文獻中有關宮廷門禁的史料很少。順治二年（1645）的除夕夜，“固山額真宗室拜尹圖妻引女使”，也就是說一位宗室的夫人帶着女使，進了禁門，當值的護軍參領未加阻攔，因此而被革職。此事發生在1645年，自此以後的一百年間未聞有大事發生，一直到乾隆二十三年（1758），有瘋顛僧人拔刀入內，東華門進班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未能阻攔而獲罪，如果不是乾隆開恩，差點被處以絞刑。

又過了六十五年，看似風平浪靜的紅牆綠瓦之間，突然，禍起蕭牆，變生肘腋，發生了一件“漢、唐、宋、明未有之事”。嘉慶十八年（1813）九月十五日京畿南部二百天理教教徒，進入內城，分東西兩路直撲紫禁城。東路在將進東華門時，不慎暴露了身份，守門護衛發覺來者不善，急關大門，祇有少數教徒沖入紫禁城，被撲滅，關在門外者四散。西路的進展較為順利，順利地進入西華門，然後馬上關閉大門，堵住了官兵的通道。內應太監爲報私仇，帶着教徒殺了一些裁縫，錯過時機，趕到隆宗門時，大門已經關閉。教徒欲翻牆入內，皇二子也就是後來的道光皇帝，用鳥槍擊中二人，教徒攻勢受挫。宮外的諸王大臣聞變，帶人從神武門入內馳援，其後又調來火器營，抓捕了教徒餘黨，平息了這場事變。天理教首領林清也在事後被捕。事變發生時嘉慶皇帝正在“舉行秋狝大典，巡幸木蘭”，驚聞飛奏，馬上回鑾，并下罪己詔。此次事變史稱“癸酉之變”。時至今日，故宮隆宗門的匾額上留着據說是當年天理教射入的箭簇。

癸酉之變在某種程度上看很像是一場鬧劇。沒有查到當時北京城駐軍

的數字，保守估計也應該以萬計，至於參戰的天理教徒人數，說法不一，最多者為二百人。區區二百人，僅皇城侍衛也不會是這個數，更何況，進了內城，基本上是八旗兵的天下。以二百人進攻皇宮無異於以卵擊石。令人吃驚的是，這場鬧劇差一點就演成了正劇。天理教看似瘋狂的冒險，却有其合理的內在邏輯。用嘉慶皇帝在《罪己詔》中的話就是，看起來“變起一時”，原因却是“禍積有日”。此說法從清宮門禁史料中也可以看得清清楚楚，早在癸酉之變的前十年，就已經露出了它的端倪。

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日，嘉慶皇帝從圓明園進宮，經神武門，將至順貞門時，突然有人持刀從山牆後沖出，定親王綿恩、固倫額駙親王拉旺多爾濟與御前侍衛丹巴多爾濟等四人奮力阻擋，將人抓獲。綿恩衣袖被扎破，丹巴多爾濟受傷。經嚴刑拷問，刺客供認姓陳名德。幼年即在旗人家為奴，娶妻後在護衛家做傭工，後又跟隨內務府包衣。生活貧困，最後帶着幼子和癱疾妻母，寄居在友人黃五福家中。由於曾做過黃袍加身的美夢，在走投無路的情況下，受夢兆籤語的啓示，決定鋌而走險，並堅稱無人指使，也沒有同黨同謀。陳德被凌遲處死，兩個兒子亦受絞刑。

陳德事件看起來或許祇是一個偶發事件，嘉慶皇帝却從這一事件中看出了背後隱藏的問題。二十四日的硃筆諭旨中這位皇帝談道：事件發生時，他身邊的“御前侍衛及各項人等彼時不下百餘人”，但挺身而出者祇有他的親侄和姐夫以及四個侍衛，其餘均作壁上觀。他感嘆道：“然百餘袖手旁觀者，豈無朕之至親，豈無世受國恩之臣僕乎？見此等事尚如此漠不關心，安望其平日能盡心國事耶？朕之所懼者在此，而不在彼！”

這一感嘆沒過兩年，嘉慶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近午時分，有位漢子肩扛一支用布袍遮蓋的鐵矛硬闖神武門遭到阻攔。此人用矛與數名侍衛格鬥，用矛戳傷侍衛，但矛被奪走，他又拔刀砍傷侍衛，侍衛用奪到的鐵矛反刺，刀亦被奪，右肋受傷。被打倒後，衆侍衛將其捕獲。審訊中，此人自稱“薩彌文”，河北口音，山西五臺人，受盟兄主使入京，但堅決不肯說出盟兄的姓名。因格鬥中被傷及太陽穴，受傷嚴重，旋即殞命。侍衛從他身上搜出兩張當票，清廷緊急指令直隸總督和山西巡撫嚴查薩彌文的盟兄同黨。數日後，直隸總督派人根據當票上當舖的名稱，在稿城縣崗上鎮查到該鋪。根據當舖記錄，得知當物者名“劉士興”。之後調查人員又在當地找到了劉士興的父母、妻子。劉氏家人供認，薩彌文所持之矛與刀，以及劉士興所當的布門簾確為劉家之物。據此認定“劉士興”為“薩彌文”的真名。此後，劉士興的父母、妻子以及其他相關人士被押往刑部審訊，但這些人對

劉士興的所作所爲并不知情。在整個調查與審訊中，“薩”與“沙”等同音字被多次問及，均無正面答案。

“薩彌文”本是三個字音，它是劉士興抗擊審訊者的一句嗆聲回答，也就說他早就做好了被審問的準備，不管問什麼，他祇有三個字“殺你們”。書吏把這三字寫成“薩彌文”後，就成了一個人名。古代皇帝有許多文字忌諱。如“旨”本來從“匕”，但在奏摺或其他檔案中一般要寫成從“上”或“宀”，原因很簡單，“日”者，《博雅》云“君象也”，“日”上一把匕首，猶如君王頭頂懸利劍，讓皇帝看了很不舒服。按理，審訊者能聽出劉士興直隸南四府的口音，不會聽不懂這三個字音的意義，但奏摺上出現“殺你們”三字，或許會讓皇帝膽戰心驚，因為這三個字而驚了聖駕，那可不是件好玩的事，寫成“薩彌文”，至少不會讓聖上對上奏者產生惡感。這樣一來，各級官吏就不得不把它當作一條破案線索，認認真真地調查了一番。

嘉慶八年到十年的兩年間就發生了陳德、劉士興兩起直逼清廷心臟的事件，不能不令人深思。陳、劉二人既不瘋也不傻，但他們在常人看來却幹出了瘋狂的傻事。這說明當時社會的主流意識形態中的“皇權神授”“真命天子”“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觀念早已蕩然無存。他們挑戰皇權已經沒有道德上的心理障礙，嘉慶初年，川、楚、陝、豫白蓮教風靡一時，視皇帝如糞土在當時本不是什麼奇怪之事，陳德生於京城，且長年在京城生活，竟然將這一思想付諸行動，就不是一個孤立事件了。陳德四處爲人傭工，并非游手好閑之人，妻子死後，他帶着八十多歲已經癱瘓的岳母四處寄人籬下，說明他有強烈的責任心。但是如果認爲他是生活所迫纔走上絕路，那也不對，像他那樣的城市貧民，哪個朝代都會有。再者，劉士興是個農民，身材壯碩，家中還有驢子，家境可能不富裕，但不會在貧困綫之下。陳、劉事件說明早在林清之前，紫禁城就成了反抗者的攻擊目標。陳德是否有同黨，儘管使用酷刑連日熬訊，猶“茹刑不吐”，官府無從知道，後人對此祇能暫付闕如。不過劉士興所爲却是有組織有目的的行動，他自稱是“做好漢的”，自供有盟兄主使，但拒不出賣同志，最後也祇能草草了事。

陳德事件雖然沒有成功，畢竟與九五之尊祇一步之遙。在他當僕役下人的一生中，在主人面前要唯唯諾諾，見個芝麻官都要下跪，這次能朝親王刺上一刀，總算是出了一口醜賸氣，雖說沒探着皇帝老兒，也讓他驚出一身冷汗。從這一點說他又是一個成功者。陳德有限的成功，源於他對紫禁城的瞭解。從他曾給侍衛和內務府包衣當過僕役的經歷看，他應該對那裏很熟悉，作爲傭工也曾進過。他事先進入紫禁城，隱藏起來，在御駕經

過時適時出擊，是他接近成功的關鍵。

劉士興與陳德比較起來，他應該是個失敗者。他的失敗就敗在他對紫禁城的生疏上，沒等踏進禁城一步，就被打倒了。不過這一失敗也有其成功的成分，它讓紫禁城的守衛力量也盡暴於天下，讓人看到了巍巍宮牆的虛弱，皇宮內侍衛雖然衆多，但分散各處門卡，各司其職，具體到某門人數就有限了。位居中軸綫正北面的神武門一時間也不過十數人而已，而這些侍衛竟然沒帶武器，他所受之傷均爲他自己的武器被人奪走後，以之反擊的結果。

陳、劉事件，還有一個作用就是激發了人們的想象。生活在底層社會的人們，什麼都缺，唯獨不缺夢想，貶之者可稱之爲“幻想”，贊之者可稱之爲“理想”。在未莊，阿Q的夢想是“秀才娘子的寧式床”，到了京城，“寧式床”就變成皇后貴妃們的御榻了。發生在神武門附近的這兩件大事，在場者很多，碰到如此百年不遇、千年難見的刺人眼珠事件，消息那就不是無脛而走，而是無翼而飛了。中華文化中的俠客文學一直是底層社會的精神支柱，綠林英雄甚至成爲民間宗教的崇拜偶像。劉士興“我是做好漢的，何用別人”一語，於此可見一斑。孤狼式的奮起一搏，更容易引起人們的聯想。在以口舌爲主要媒體的傳播方式中，每個人都會把自己的想象和情感加進對故事的渲染，這些渲染祇有在極爲罕見的情況下纔能被文人墨客的史筆留下，大多數轉瞬即逝。但枕邊燈下的竊竊私語塑造出的孤膽英雄，會久久地留在人們心中。

陳德、劉士興事件，以孤膽英雄形象，爲天理教做好了思想輿論準備，同時也爲他們提供了成功與失敗的經驗。現在看來近乎鬧劇的癸酉之變，很可能是天理教首領深思熟慮的孤注一擲，想通過奇兵突襲的戰術，達到擒賊擒王的效果。有了太監作內應，可以把當年陳德接近成功的優勢放大若干倍。孤狼行動，看起來有一種風蕭蕭兮易水寒的悲壯，但也容易被群狗吞沒，這是造成陳德、劉士興失敗的一個很重要因素。設想陳德事件中如果能有劉士興做幫手，很可能會是另一種結局。天理教集中了一二百個陳德、劉士興式的人物集體出手，成功率會大大增加，但他們忽略了另外一個問題。

嘉慶接手乾隆的遺產就是一個爛攤子，政治腐敗，民變四起，國運由盛而衰，但這並不代表清朝已經走到了窮途末路。如果以虎爲喻，嘉慶時由壯虎變成了一隻病虎，但還不是死虎。各級官吏“因循怠玩”已成常態，但這個體制仍有強大的生命力，一旦受到強烈的刺激，核心利益受到傷害，苟延殘喘的病虎也會拼盡全力一躍而起。陳德事件之後，嘉慶皇帝曾痛斥

百餘隨從袖手旁觀。也就是在那個關鍵時刻，他的親侄和姐夫挺身救主，使陳德功虧一簣。癸酉之變，這一幕又演了一遍。正當天理教徒登上牆頭揮旗引領衆人進攻養心殿時，兩位皇子沖出用鳥槍將攀援者擊落，挫傷了天理教的攻勢。設想進攻者翻牆成功，將皇子掌握，這次事件就是另一個結局，整個中國歷史也會改寫。

從清初到嘉慶，已近二百年，清朝政府已經建立起一整套繁瑣複雜的禮儀制度，循規蹈矩成了官吏們的行為準則。違規越矩，尤其是在皇帝的視野之內，很可能招來大不敬的罪責。禮儀制度祇能針對常態社會，不可能將所有可變因素考慮在內，一旦遇到突發事件，習慣了循規蹈矩的人就會不知所措。我們不知道皇宮內是否有不能放槍的規定，可能在癸酉之變之前，尚無此先例。事變發生之後，皇子綿寧馬上上奏：“子臣綿寧實出無奈，差人至內所取進撒袋鳥槍腰刀……子臣綿寧手足失措，甚恐賊人北去……子臣綿寧大膽，在於宮內放槍，不敢逃責……”從綿寧的奏文看，當時，他對自己的行動是否合乎聖意也沒有把握，所以先行請罪，除此之外，他還抬出太監總管常永貴為自己辯護：“常永貴云：‘若不用鳥槍攔打房上，地下之人無所施力。’”後來，嘉慶皇帝充分肯定了綿寧的行為，並予以重獎。為什麼在陳德事件和癸酉事變中都是皇帝的親屬起了決定性作用，原因可能有兩個，其一，他們的利益與皇帝緊密相連，別人可作壁上觀，他們不能；其二，當行為與祖制成規相背時，他們知道清廷的核心利益之所在，所以敢於破壞成規，作非常之舉，別人則沒有這種底氣。當然還有第三條，他們錯了，祇要態度誠懇，就會得到皇帝的寬宥。豫親王裕豐通匪，也僅奪爵而已，可為一證。清朝官場“因循怠玩”已成常態，它的核心部分還保持很强的生命力。天理教之誤，誤在臨門一脚，後衛漫不經心，認為可長驅直入，他們沒想到守門員還會嚴防死守。

嘉慶皇帝在《罪己詔》中說：“當今大弊，在‘因循怠玩’四字，實中外之所同。”“因循怠玩”道出了當時官場的現狀，門禁是整個官場的一部分，自然也擺脫不了。“因循怠玩”的習氣，這四個字可分三層意思，首先是“因循”，然後是“怠”和“玩”。先說“因循”，按理，官吏應把國家和公眾的最高利益當作自己行為的目標，事實上，每個人都在追求個人利益最大化，升官發財也就成了官員們的最大動力。升官常見的方式是靠上級提拔，在這種情況下上級的嗜好就成了“因循”的對象。在現實生活中，有升遷希望者畢竟是少數，希望渺茫的大多數祇能退而求其次，不犯錯誤，保住現有利益，因此，因循守舊，循規蹈矩也就成了官場上大多數人的行為準則，渾

渾噩噩，不思進取則為官場上的普遍風氣。癸酉之變，清廷危在壘卵之際，慶福公服掛珠，在軍機處臺階上正襟危坐，理由是“今日望日（月圓之日），敢不公服”（《嘯亭雜錄》卷六）？可為“因循”作一注腳。

“怠”是“因循怠玩”的第二層意思。怠者，懶惰、鬆懈之意，也就是“懶政”，用不着經濟學家，誰都知道，減少支出是利益最大化的另一種方法。升官無望，圖個舒服也算是一種便宜，當然既能升官又逍遙自在，那更是利上加利了。癸酉事變的那天，清代名臣明珠之後那倫，應在太和門值班，聽說出事了，纔趕緊往崗位上跑。這時有人勸他別急，結果沒等他跑到崗位上就壯烈犧牲了。天理教進攻是在午時，那倫聽說出事，應該是在下午時分，他這班不知道是個什麼值法。能在皇宮勸他的人估計也是個“滿N代”，更不把工作當回事，那倫對此的回答是“國家世臣，當此等事敢不急赴所守耶”？聽起來覺悟還挺高，實際上可能怕查出脫崗受罰（《嘯亭雜錄》卷六）。

“玩”，這不用多解釋，《景運門現行事宜》中就常見禁賭的條例，甚至還有“提籠架鳥”的記載，賭博、提籠架鳥不但有礙觀瞻，且易受懲戒，屬於低端玩法，除此之外，還有高檔次的雅玩。嘉慶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上諭：“部院各衙門事務動關朝廷之得失，民生之利害，若不悉心考究，草草畫諾，雖終夜不寢，待漏禁門，閑談尋常無謂文事，於國事奚裨乎？”這裏所說的尋常無謂文事就是另一種玩法。那些進士出身的官吏，李杜元白，爛熟於胸中，吟詩作賦是拿手好戲，待漏禁門之時，身在廟堂之上，心却在東籬之下，以這種曠逸超塵的心態施政不如說是“玩政”。即使是在癸酉事變的當天，“諸王大臣皆黽勉從事，然亦有日落始至者，亦有逍遙雅步於御河岸者”（《嘯亭雜錄》卷六），能在刀光劍影中逍遙雅步者可謂“玩”之極致。

癸酉之變讓皇帝作出了深刻的反思，魂飛魄散之餘的官場作風也應該有所改善。事實並非如此，過後即使有所變化，那也轉瞬即逝，很快就故態復萌。離事件發生不過三四個月，嘉慶十九年正月二十二日的上諭：“近日王大臣等多怠玩相仍，不俟接班，清晨先自散值者。其接班之人遲至薄暮始進內直宿。”他還特別強調，在他不在皇宮時，值班的親王大臣尤其要“嚴密稽查，夙夜罔懈”。可見皇帝一旦不在宮中，那些親王大臣連班都不上了。

癸酉之變是清宮歷史上影響最大的事件之一。道咸同光四朝危機四伏，外患內亂接連不斷，清廷門禁相對來說尚屬平靜。是外敵的入侵、外省的戰火吸引了反抗者的注意力，還是天理教的斬首行動失敗，讓後繼者徹底放棄了中心開花的戰術，是一個有待深入研究的課題。不過有一點可以肯定，清晚期宮廷門禁的平靜，並不是它管理狀況有所好轉的結果，事實是

其管理狀況一直在滑坡，有時達到令人啼笑皆非的程度。

能在宮廷門禁當侍衛者，可不是一般人物，許多都是天潢貴胄，光緒七年內閣學士寶廷上奏云：“由於俸餉不足，不能整頓，前鋒、護軍官兵困苦已極，費用不敷，值班遂難免侵吞缺額。”光緒八年熙拉布等人的奏摺中也談到：“……官兵生計維艱，衣食不充，困苦情形久在聖明洞鑒之中……因各旗兵丁苦累難堪，若不稍加津貼，終是有懲無勸……”侍衛們不但有口分銀，還有值班津貼，是否真苦不得而知，叫苦連天却是實在之事，這還成了吃空餉的理由。光緒九年五月，大宮東北角值班護軍“私離班房閑走”被查出後，以“時事維艱，兵丁寒苦”為由，從寬處理。如果另有兼職而私離班房，或可以生活寒苦為藉口，“閑走”與“寒苦”并無關聯。如果知道了下面這件事，或許對此謎底能猜出幾分。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二日內閣接到上諭：“上月三十日，慈寧宮前殿及大佛堂瓦上失去銅練八掛，并有遺棄木杆在地，及揭去瓦片情形……”接下來是一串套話，先是斥責，然後是追究負責人，最後下令破案。光緒七年十二月末，此案告破。

故宮建築材料中不少地方用銅，如屋頂的銅瓦、大門上的銅釘、門匾上的銅字等。太監徐致祥在東華門內以南鑾儀衛內庫開設了一個烟館，光緒六年六月間，袁大馬與連毛兒等四人聚集在烟館開會，對紫禁城裏建築上這些銅質材料打上了主意，首次行動的目標是午門。當月二十八日夜，他們來到午門樓，“將架印字板杉槁綁成蜈蚣梯”，然後，“登梯將門樓匾上滿漢銅字用鐵鑿起下四字”。首戰告捷，從此蜈蚣梯成為他們作案的利器，成也此梯，敗也此梯，這是後話。

從光緒六年六月到七年十一月，以袁大馬為首的團伙在紫禁城內行竊十餘處，地點分別為：午門樓、太和殿、太和門、東華門門樓、慈寧宮、西角樓、壽康宮等處。所得物品有：

午門樓匾上滿漢銅字；

太和殿正脊獸頭上銅練二掛；

太和殿正脊龍口寶匣內金錢八個、金銀鏤二個；

太和門正脊龍口寶匣內金錢八個、金銀鏤二個；

東華門門樓匾上銅字；

慈寧宮後殿正脊龍口寶匣內金銀鏤二個、牌子；

慈寧宮前殿正脊龍口寶匣內金錢八個、金銀鏤二個、寶石五塊、簷頭銅練八掛；

壽康宮正脊龍口寶匣內金銀鏤二個、寶石一塊。

袁大馬團伙不是一個嚴密的組織，骨幹有袁立兒、王五，先後參加行竊的人大約有十來人。袁大馬雖是首領，但其他人也有各自的行動。袁立兒就伙同另一人爬上西角樓從金寶頂銼下金屬，幹了三次，每次得金二兩餘。王五、王六曾用刀將慈寧宮門釘起下六十二個，行竊所得均賣給了侯善祥的德隆銅廠。這幫人在一年半的時間裏屢屢得手，次次滿載而歸，可謂神不知鬼不覺。光緒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夜，王五將蜈蚣梯登斷，摔傷胳膊，匆忙中將綁梯子的木杆留在了慈寧宮，這纔引起了注意。

據《京報》報道，在袁大馬案同一時段內還有另外一個團伙在作案。其首犯名袁三馬，作案時間是在光緒三、四月。據光緒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上諭，護軍統領恩麟發現東華門門樓隔扇被撬，因此袁三馬等人被抓。據供，這一團伙作案三次，每次都是於日落時分從東華門溜進宮內躲藏起來，二更時行竊，偷竊對象是水溝裏的銅瓦和銅門釘，第三次偷了一些包袱面和棉衣。

太和殿、太和門是紫禁城的極頂，太和殿、太和門屋頂正脊又是極頂中的極頂，袁大所為是在極頂中的極頂中掏寶，而袁三則在地溝裏掏了幾片銅瓦。如果說袁大是汪洋大盜，袁三連小毛賊都算不上。前面說了袁大案，袁三案就不值一提，但兩案一較，疑竇甚多。袁大案與袁三案聯繫太多，不得不說，試述如下：

袁大馬、袁三馬二人祇有一字之差，二者是兄弟的可能性非常大。

袁大團伙與袁三團伙作案地點都在紫禁城，有此條件者範圍極小。

袁大團伙成員與袁三團伙成員有交叉，如王五、王六、狄合兒。

袁三在紫禁城行竊三次，其供詞每次強調如何潛入禁城，又如何出去，似乎在有意避開烟館。

袁大的作案對象高大上，袁三祇做點小毛賊的活，似乎分工明確。

袁三案中的廣子等人後來在作案中與袁大馬撞車，被袁大馬打傷，事後送到徐致祥烟館養傷。

袁三馬案的發案時間是光緒七年四月末，袁大馬案的發案時間是當年十二月初，兩案相隔不過七八月，相似性如此之高，按理應并案處理，但在袁大馬案中沒有絲毫提及該案，審案人員失憶，半年前的事忘得一乾二淨。袁三馬案發時袁大馬作案已經近十個月，審案人員是能力有限，還是有意避免深究，沒有審出此案背後的另一案？現在看來後一種可能性更大。

袁大馬等人居然能爬上太和殿房頂從正脊龍口偷出寶物，寶爾敦一世英名，也不過是盜匹御馬而已，著實令人驚訝。不過在我看來，更令人驚

訝的是，林則徐銷烟之後的四十二年，有人將“烟館”開進了紫禁城。袁大馬案的重要成員均被處以極刑，太監徐致祥也在其內，但對烟館并未多言。《清實錄》：“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御史陳啓泰奏，刑部審訊袁大馬等一案，聞袁大馬等尚供有太監數人，并禁門之內烟館七十餘處，賭局六、七處各節，該部就案論案，并未叙及等語，究竟袁大馬等有無此供，著刑部堂官據實覆奏。”本人見識有限，對於陳啓泰的質疑沒有見到回答，紫禁城內的烟館有七十餘處，初看我也感覺有些誇張。《景運門現行事宜》下冊所錄光緒九年七月初的一份奏摺談道：有人向護軍首領德福告密，徐致祥的值房仍在開烟館。初八日德福帶人秘密將太監閻連成拿獲，并收繳了烟具、賬簿等物。據供，該烟館自當年正月已開張，參與其事者還有另一太監尚進升以及其他“民人”。也就是說，距離徐致祥被正法不過一年，他的事業又在原地萌芽開花，可見其生命力之強。七十餘處烟館之說可信度大大加強。如果紫禁城有烟館、賭局，侍衛們在值班期間脫崗“閑走”也就不足奇，其生活“苦寒”也就毋庸置疑了。

清朝入關之後，紫禁城一直是清朝的政治權力中心，庚子西狩是個例外。最後，有關這一時期的門禁資料僅有兩條，是光緒皇帝分別發給駐日本公使蔡鈞和駐美國公使伍廷芳的電報，兩封電報內容相同，措詞一致，不同者在於接受對象。在給蔡鈞的電報中，最後多了一句：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又諭，電寄蔡鈞，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上年拳匪之變，禁門以內承日本兵官嚴飭弁兵極力保護，洵屬睦誼可風，深宮甚為感悅，著蔡鈞轉達日廷外部，傳旨向日皇申謝，并著查取兵官武弁職名迅速電復以便分別等第賞給寶星。

電寄伍廷芳，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上年拳匪之變，禁門一帶承美國兵官嚴飭兵弁極力保護，洵屬睦誼可風，深宮甚為感悅。著伍廷芳轉達美廷外部，傳旨向總統申謝。

門禁看起來是個小事，它不僅是社會實體的門面，有時也是內在機能的一個反映。這裏拋磚引玉，相信讀者從中可以得到更多的啓示。

何遠景
2018年5月

目 錄

序言	1
順治朝	1
《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之十三	1
雍正朝	2
《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之六十四	2
乾隆朝	3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之五百五十五	3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之五百五十五	3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之五百五十六	4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之五百六十四	4
嘉慶朝	5
上諭：嘉慶四年八月初二日	5
奏摺及夾片：嘉慶四年十月初七日	5
上諭：嘉慶五年九月十七日	6
《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之一百九	7
《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之一百九	7
上諭：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一日	8
奏摺及夾片：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一日	8
奏摺及夾片：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一日	9
奏摺及夾片：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一日	10
奏摺及夾片：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一日	10
奏摺及夾片：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二日	12
奏摺及夾片：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三日	12
上諭：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三日	14
奏摺及夾片：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四日	14
上諭：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四日	14
奏摺及夾片：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四日	15

上諭：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四日	19
奏摺及夾片：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四日	19
上諭：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五日	19
《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之一百十	20
上諭：嘉慶八年四月十九日	20
《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之一百三十五	21
奏摺及夾片：嘉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2
奏摺及夾片：嘉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2
奏摺及夾片：嘉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4
上諭：嘉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4
上諭：嘉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25
上諭：嘉慶十年正月二十五日	25
上諭：嘉慶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26
廷寄：嘉慶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26
廷寄：嘉慶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26
奏摺及夾片：嘉慶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27
廷寄：嘉慶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29
廷寄：嘉慶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29
奏摺及夾片：嘉慶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30
廷寄：嘉慶十年三月初一日	31
廷寄：嘉慶十年三月初一日	31
廷寄：嘉慶十年三月初六日	32
廷寄：嘉慶十年三月初六日	32
廷寄：嘉慶十年三月初八日	33
廷寄：嘉慶十年三月十一日	34
廷寄：嘉慶十年三月十一日	34
廷寄：嘉慶十年三月十一日	35
奏摺及夾片：嘉慶十年三月十一日	35
上諭：嘉慶十年三月十二日	38
廷寄：嘉慶十年三月十二日	38
上諭：嘉慶十年三月十三日	39
上諭：嘉慶十年三月十三日	39

上諭：嘉慶十年三月十三日	39
奏摺及夾片：嘉慶十年三月十三日	40
奏摺及夾片：嘉慶十年三月十四日	40
上諭：嘉慶十年三月十四日	42
奏摺及夾片：嘉慶十年三月十五日	42
奏摺及夾片：嘉慶十年三月十七日	43
上諭：嘉慶十年三月十七日	43
廷寄：嘉慶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44
廷寄：嘉慶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44
廷寄：嘉慶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45
廷寄：嘉慶十年四月初六日	45
上諭：嘉慶十年四月初六日	46
廷寄：嘉慶十年四月十一日	46
上諭：嘉慶十年四月十八日	46
奏摺及夾片：嘉慶十年四月十七日	47
上諭：嘉慶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47
奏摺及夾片：嘉慶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47
奏摺及夾片：嘉慶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49
上諭：嘉慶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51
奏摺及夾片：嘉慶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52
上諭：嘉慶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3
奏摺及夾片：嘉慶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4
上諭：嘉慶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5
上諭：嘉慶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5
上諭：嘉慶十二年五月初三日	56
上諭：嘉慶十二年六月初八日	56
《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之一百八十四	57
上諭：嘉慶十三年正月初二日	57
上諭：嘉慶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58
上諭：嘉慶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58
上諭：嘉慶十三年八月初六日	59
上諭：嘉慶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	59